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2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舊樓映像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語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此項更正，必以判決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於起訴狀將被告兼法定代理人名稱誤植為周語謙，為此聲請將本件判決當事人欄所載「周語謙」更正為「周媿謙」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前揭判決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兼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與聲請人於起訴狀之記載相符，核與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有間，且無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即非顯然錯誤，聲請人之聲請與上

01 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鄭美雀